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票 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传媒”、“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对高速传媒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次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2,2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4.8 元，发行价格为 2.48 元/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

2022年3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2]618号）《关于对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8-0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10,000,004.80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同时该议案经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6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渝北人和支行

账号：9500 0801 0024 878 895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采购媒体资源），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75,033.93 元（包括募集资金存入三方监管账户后产生的利息），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80
加：利息	75,029.1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75,033.9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其中：采购媒体资源	-
四、募集资金余额	10,075,033.93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广告媒体资源，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媒体资源储备，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用途，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西南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